

#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相关事项做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

经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向股东借款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，交易定价合理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）

**独立董事：**

张振华\_\_\_\_\_

颀茂华\_\_\_\_\_

李锦霞\_\_\_\_\_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